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94/E23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時廢舊輪胎會被運往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作無害化處理，經破碎機切碎後，分批連同其他廢物一併以高溫焚化處理。有關廢氣在排放前，會先中和當中的酸性氣體，並噴入活性碳吸附重金屬和二噁英，最後通過布袋除塵器去除當中的微粒，經煙囪將已處理的氣體排放至大氣，而所排放的尾氣必須符合歐盟 2000/76/EC 指令的排放標準要求。

由於近年澳門產生的廢舊輪胎數量大增，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未能即時焚化全部已接收的廢舊輪胎，故部份會在破碎後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的特定區域暫時存放，適時再運回處理站作無害化處理。

就廢舊輪胎的回收及再利用方面，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有關固體廢棄物的管理體系及安全處理處置的中期目標是探索建立廢舊輪胎再利用的管理機制，長遠將促進如廢舊輪胎等特殊廢棄物的再利用，並建立完善的特殊及危險固體廢棄物安全管理體系。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 五月 十一日